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打击非法贩运  
文化财产公约

**5 MSP**

**C70/19/5.MSP/8**

巴黎，2019年3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  
约》  
缔约国会议  
(UNESCO, Paris, 1970)

第五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会议厅  
2019年5月20-21日

**临时议程第8项：**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第39 C/87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2017年）请执行局、总干事及教科文组织各个理事机构实施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第39 C/70号文件](#)中所述的治理建议（[第39 C/87号决议](#)）。本文件介绍了与《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的理事机构有关建议的后续情况。

**决议草案：** 第17段

## 背景

1. 自2013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三项决议，旨在审查教科文组织所有理事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加强本组织的治理并降低其成本。
2. 首先，大会请“各公约所设立的所有理事机构、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及机构（……）进行自我评估，评估范围涵盖其工作与其具体职权范围之间的相关性以及会议的效率和成效，包括专家时间的影响和效用”（[第37 C/96号决议](#)，[第37 C/49号文件及增补件](#)）。
3. 其次，大会“重申需要对教科文组织进行通盘全面的改革（……），以确保提高本组织治理的成效和效率”，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sup>1</sup>（[第38 C/101号决议](#)）<sup>2</sup>。
4. 大会要求总干事实施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第1项、第11项及第13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第38 C/23号文件](#)，在其[第38 C/101号决议](#)中。大会还要求总干事采取具体措施完善治理并向治理工作组主席报告提出的提案。
5. 再次，大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第39 C/20号文件](#)），并通过[第39 C/87号决议](#)，批准了APX委员会<sup>3</sup>在[第39 C/70号文件](#)中修订的建议。通过上述决议，大会请执行局、总干事及各机构下属理事机构酌情执行上述建议。
6. 当附属委员会审查工作组建议的后续情况时，还应考虑其他审计/评估的建议的后续情况：
  - a) 《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审计》（[IOS/AUD/2013/06](#)）：为了评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文化部门准则方面的工作方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相应的审计工作审查了六项文化相关公约的工作方法；该报告由内部监督事务厅于2013年9月发布；
  - b) 《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第二部分：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IOS/EVS/PI/133 REV.2](#)），发布于2014年4月。

## 关于在1970年《公约》理事机构框架下治理问题的讨论

7. 根据[第37 C/96号决议](#)的要求，向《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各个理事机构在2013-2014年期间担任此职位的主席分发了一份自我评估问卷。此外，根据[第38 C/101号决议](#)，大会请各公约的所有政府间计划、委员会和机构在其议程上列入关于[第38 C/23号文件](#)中所载外聘审计员报告建议的后续行动这一项目，旨在通过具体措施完善治理，并向不限成员名额的治理工作组主席报告其提案。
8. 因此，秘书处向附属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6年9月）提交了[第C70/16/4.SC/11号](#)文件，其中包括一系列改进和精简其工作方法的提案。附属委员会在其[第4.SC 11.5号](#)决定中注意到已经采取的努力和步骤，并决定按要求将上述文件以及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定转交给治理工作组主席。
9. 此外，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依据其[第4.MSP 8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在其第五次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治理的项目，以确保对实施治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0. 最后，依据[第39 C/87号决议](#)及其[第6.SC 5.9号](#)决定，附属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治理项目列入第

---

<sup>1</sup> 以下简称“治理工作组”

<sup>2</sup>根据[第38 C/101号决议](#)，治理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以下内容审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实体、基金和计划的治理情况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IOS）开展的相关评估和审计；以及此前与治理有关的决定和决议。治理工作组负责制定一系列建议。

<sup>3</sup>负责财务、行政和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的大会委员会。

七届会议议程，跟进治理建议后续情况，并为相关建议的实施提供建议。

11. 根据上述决定和决议，本文件介绍了与1970年《公约》各个理事机构有关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
12. 特别是，本文件审查了治理工作组第2小组的相关建议，该小组专门致力于教科文组织下属国际和政府间机构（IIB）的架构、组成和工作方法，并于2017年召开了四次会议。总之，治理工作组通过了第2小组提交的74项建议，以及两份附录：分别载有关于各主席团选举组代表的责任准则以及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最佳做法的不完全列表。

### 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第2小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

13.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表格，列出了治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见《附件》。这些建议对1970年《公约》各个理事机构（缔约国会议和附属委员会）都产生了影响。
14. 为便于讨论，《附件》提出以下3类建议：
  - i. **已实施的行动**：现行规则/做法符合有关建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 ii. **正在实施的行动**：秘书处已启动的行动；
  - iii. **考虑采取的行动**：属于缔约国的责任并需要通过决议/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15. 《附件》表明，治理工作组的许多建议<sup>4</sup>与《议事规则》有关，《议事规则》目前正在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3.MSP 12号](#)决议进行修订。提交至本次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的第C70/19/5.MSP/13号文件反映了各缔约国<sup>5</sup>提交的提案，以及为此目的设立的起草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和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16. 此外，上述[第39 C/87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审查受（……）建议影响的教科文组织相关案文”，而继该决议之后，第C70/19/5.MSP/13号文件也反映了秘书处根据第56项、第58项、第59项、第68项、第71项及第96项建议提出的一系列提案。
17.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第5.MSP 8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第C70/19/5.MSP/8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大会[第39 C/87号决议](#)、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审计（[IOS/AUD/2013/06](#)）及内部监督事务所开展的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的评估（[IOS/EVS/PI/133 REV.2](#)）；

---

<sup>4</sup>即第56项、第58项、第59项、第62项、第65项、第66项、第67项、第68项、第70项、第71项、第78项及第96项建议

<sup>5</sup>载有各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荷兰、北欧国家及巴勒斯坦）提交的《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文件已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2017年）。但是，由于时间有限，缔约国决定将《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讨论推迟到第五次会议（2019年）。

3. 注意到为改进和精简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方法，根据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过去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及采取的步骤；
4. 还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第39 C/87号决议](#)）；
5.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最新情况，以及关于需要缔约国采取行动的建设的意见和提案；
6. 还要求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第C70/19/7.SC/7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本决定。

## 附件

### 治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

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第 2 部分。

#### 教科文组织下属国际和政府间机构（IIB）的架构、组成和工作方法<sup>6</sup>

建议	实施情况
<b>B. 针对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IIB）的一般性建议</b>	
<b>效率（任务、组成、架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b>	
<p>56. 请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酌情更新其任务，包括其目标和计划，以便更加符合已批准的 <a href="#">第 C/5 号文件</a> 中的优先事项，并响应当前的全球发展形式，如《<a href="#">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及《<a href="#">巴黎气候变化协定</a>》。</p>	<p><b>附属委员会：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在 1970 年《公约》<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 第 14.6 条及委员会自身<a href="#">《议事规则》</a> 第 1 条中有所描述。</p> <p>自 2014 年第三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特别关注<a href="#">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4</a>，该目标旨在加强被盗资产的回收和返还。若干决定<sup>7</sup>的通过也反映了这一点，这些决定旨在加强附属委员会在拟订促进文化财产归还的工具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一项关于市场非法出售文物的返还和归还的《标准行动计划》<sup>8</sup>。</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议事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国会议的任务。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a href="#">C70/19/5.MSP/13</a> 号文件）</p>
<p>57. 为了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向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出了连任两届的自愿任期限制，而目前成员的任期并无限制。</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根据<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 第 1.2 条和第 1.3 条，附属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不可连任两届。根据<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 第 14.5 条，缔约国会议每两年对委员会一半委员进行重新选举。</p>

<sup>6</sup> 如要查看所有建议，包括与教科文组织各个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局）有关的第 1 部分，请参阅第 [39 C/20](#) 号文件及第 [39 C/70](#) 号文件。

<sup>7</sup> [第 3.SC 4.14 号决定](#)、[第 3.SC 7.9 号决定](#)、[第 3.SC 10 号决定](#)，以及[第 4.SC.10 号决定](#)、[第 4.SC 15.4 号决定](#)

<sup>8</sup> 请参阅[第 4.SC 15.4 号决定](#)

<p>58. 作为一般规则，建议对所有主席团的成员采取连任两届任期限制。</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根据 <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 第 12.1 条，附属委员会在每届常会开幕时，应从其任期一直持续到下一届常会开幕的委员中选出组成主席团。其成员将有资格立即连任一届。</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相反，<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 并未规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限制。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p>59. 为了节约成本，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建议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考虑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组成应“规模合理”。</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根据 <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 第 1.1 条，委员会应由根据 1970 年《公约》的 <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 第 14.4 条选出的《公约》18 个缔约国组成。</p> <p>缔约国会议必须要通过修改其《议事规则》来商定一项变更。</p>
<p>60. 需要减少并管理在提名和决定方面的政治倾向。</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1970 年《公约》并未设立提名机制。</p>
<p>61. 为了提高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工作的知名度和成效，建议通过网站的更新和加强以及提高所有相关参与者（包括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意识，使信息传播更加富有成效。</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信息的推广和有效传播对于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成效至关重要。这就是根据第 61 项建议正在对 <a href="#">《公约》网站</a> 进行更新和改进的原因。此外，秘书处还对 <a href="#">定期报告的具体页面进行了推广并更新</a>。</p> <p>此外，必要时，秘书处确保与《公约》缔约国以及《公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各个全国委员会、《公约》国家联络点、民间社会组织、教科文组织教席、姐妹大学网络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密切沟通。</p>
<p>62. 议程草案和初步时间表的早期编制和传播，主要采用相同的模板编制，其中包含在会议上待通过/讨论的文件的超链接。</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根据 <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 第 41 条，与委员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最迟在会议开始前四周以两种工作语言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并以电子形式提供给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以及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个人及观察员。</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 并未规定法定截止日期。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p>关于超链接的使用，从附属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始，所有工作文件都包括与文件和决定草案相关的超链接。</p> <p><b>注：</b>但是，由于工作文件通常在议程确定之后才定稿，因此除非工作文件一旦定稿后即刻发布修订好的议程，否则很难为尚未定稿的文件添加超链接。</p>
<p>63. 请秘书处为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推动创建一个和谐的虚拟工作环境，并重新审视教科文组织的《知识管理与信息通信技术战略》。简言之，更加方便易用的文档（即更加集中的报告及更加容易的文档跟踪；带注释的议程，其中包含报告和决定草案的超链接）。</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知识管理系统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该系统使用六种语言，允许会员国查阅理事机构法定会议的所有文件，并可访问对执行《公约》机制至关重要的各种平台。</p>
<p>64. 关于促进包容性和有效决策的决定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1970 年《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举行会议，讨论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工作及信息文件和决定草案。</p> <p>另见第 76 项建议</p>
<p>65. 建议选举前 48 小时至 7 天内，在向其附属机构提交候选人名单的最后期限前修订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议事规则》。</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并未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期限。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 协调（主席团的职责和透明度）

<p>66. 与秘书处密切合作，通过编制议事规则/法规或制定适用于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一般准则，澄清并协调主席团及其成员的职责、组成和程序。</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第六章阐明了主席团及其成员的职责、组成和程序。</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第3条和第4条仅分别规定了主席团的组成及主席的职责。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C70/19/5.MSP/13号文件）</p>
<p>67. 建议主席团成员最多设置六名（来自六个选举组的主席、报告员及四名副主席），尽可能与各个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相符合。</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根据<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a>，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限于六名成员。</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但是，<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第3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因此，《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并未规定成员人数最大限额。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C70/19/5.MSP/13号文件）</p>
<p>68. 在确保专家参与度的同时，应重申主席团的政府间性质。</p>	<p>理事机构的主席团由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和《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因此，就其定义而言，是属于政府间性质的。</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2.3条</a>规定：“在选举主席团时，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符合轮换原则的必要性”。</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相反，<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并未规定主席团的地域代表性。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C70/19/5.MSP/13号文件）</p> <p>秘书处将与所有新的主席团成员分享为此目的制定的准则。</p>



<p>69. 与主席团会议有关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在线提供；会议成果，包括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应及时传达给所有成员，并酌情传达给所有常驻代表团。</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在必要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为这些会议准备的文件应是严格必要的文件。</p> <p>秘书处将确保将会议成果传达给所有成员及所有常驻代表团。</p>
<p>70. 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选举好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席位后不久，应尽可能举行主席团的选举，以避免不再属于相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会员国依然担任着主席团成员的职位。</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为了避免不再属于相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会员国依然担任着主席团成员的职位，<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1 条</a>规定，主席团应从其任期一直持续到下一届常会开幕时的委员会委员中选出。</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关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成员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出。他们一直任职到下一届会议开幕为止。但是，《议事规则》没有明确说明这一点。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p>71. 在可行的情况下，主席团会议应尽可能向观察员开放，并且工作方法应更加透明。</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a>规定，“[主席团]会议应向作为观察员的委员会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开放”。</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并未在这一点上做出规定。但是，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p>73. 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文件都应采用性别中立的语言。</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和<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都已纳入了性别中立的语言。秘书处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文件中都极为注重性别中立的语言。</p>

与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74. 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都应有机会对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第 C/4 号文件）以及计划和预算（第 C/5 号文件）提交正式意见。

**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

会员国对第 C/4 号文件和第 C/5 号文件提交正式意见，并在大会上通过这两份文件。在编写关于第 C/4 号文件和第 C/5 号文件的初步提案时，秘书处会把《公约》各机构内部进行的讨论考虑在内。

此外，缔约国会议和附属委员会将有机会为新的《2022-2029 年中期战略》（第 41C/4 号文件）及《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第 41C/5 号文件）的初步提案的编制做出贡献，这些提案的编制将在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转型框架内进行，由总干事于 2018 年启动。这将使缔约国会议和附属委员会都能够思考这一问题：如何继续使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计划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的框架保持一致。

75. 除了在大会上所作的有限报告之外，可以设想建立一种反馈机制，以便在会员国与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之间开展实质性对话。这可以通过情况通报会或简报会进行。应通过更具战略性、更注重成果的报告新形式加强大会报告成效，并在之后通过辩论和大会决议，向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反馈。

**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

关于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乃至关于《公约》理事机构工作的报告，通过第 EX/4 号文件（已提交至执行局的总干事关于计划执行的报告）和第 C/3 号文件（已提交至大会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予以确保。

另见第 98 项建议。

此外，委员会通过提交正式报告向大会报告其在每届会议上的活动。

76. 针对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新成员的情况介绍会，特别是针对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情况介绍会，应实现制度化，并应包括对第 C/4 号文件和第 C/5 号文件框架的介绍。为此，可以制作一份简短的用户友好指南，其中包括最佳做法和首字母缩写词，从而使成员熟悉工作方法及第 C/4 号文件和第 C/5 号文件的机制。

**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

《公约》秘书在每届会议之前与主席举行筹备会议，讨论议程项目、主席的职责、议事规则及工作方法。

连贯性、协调性和协同性	
77. 资源分配平衡对于确保所有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成效是必不可少的。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此项建议与第 C/5 号文件《计划和预算》的通过直接相关，该文件属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大会期间行使的责任。</p>
78. 使用具有包容性和富有成效的语言仍是一个重要目标。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根据《<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第 40 条，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法语和英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包括动用预算外资金，以促进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还应指出，根据《规则》第 40.3 条，“而发言人可以用其他任何语言发言，条件是自己负责确保将其发言翻译成其中的一种工作语言”。委员会的文件同时以法语和英语发布。如果条件允许，这些文件还以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发布。</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a href="#">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a>》第 10 条仅规定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及西班牙语。已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供缔约国审议（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79. 要求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加强会议安排的协调，以避免重叠。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文化部门伙伴关系、传播和会议事务股负责确保六项文化公约的会议之间没有重叠。</p>
80. 应分享和复制最佳做法，或在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旨在推广治理机制，促进以第 C/4 号文件和第 C/5 号文件为核心的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在适当情形下，秘书处将努力实施工作组确定的最佳做法。</p>

## E.对教科文组织所有文化公约的具体建议

<p>94. 考虑到它们对执行教科文组织任务的重要性，要求在所有文化公约的人力财力公平分配方面采取更为均衡的做法。所有文化公约都需要额外的资源来充分实现其目标。</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计划和预算》的通过属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大会期间行使的责任。</p> <p>多年来，秘书处一直在提请会员国注意有必要加强人力财力，从而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执行 1970 年《公约》。由于缺乏可用资源，很难确保实施更多的项目，其中一些项目本可以应对缔约国关于加强《公约》实施及增强沟通和知名度的要求。</p> <p>鼓励缔约国通过自愿捐款及其他类型的人力资源支持，加大对秘书处的支持。</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1970 年《公约》秘书处由一名担任《公约》秘书职位的干事、一名高级项目专员、两名助理项目专员及一名秘书助理组成。</p> <p>德国友好地向秘书处派了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加强了秘书处的人力资源。</p>
<p>96. 通过广泛协商，请各公约理事机构酌情进一步探讨议事规则的协调性及决策程序的一致性，同时将其各自的任务和具体情况考虑在内。他们可以考虑采用环境署在环境条约方面的最佳做法，以进一步提高在事务安排、信息共享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协同性。</p>	<p><b>附属委员会：已实施的行动</b></p> <p>附属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a href="#">《附属委员会议事规则》</a>已经借鉴了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a href="#">《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a>、<a href="#">《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a>、以及<a href="#">《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议事规则》</a>。</p> <p><b>缔约国会议：考虑采取的行动</b></p> <p>作为缔约国会议现行《议事规则》修订一部分的修正案，拟提交至缔约国会议审议，旨在使这些修正内容与其他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协调一致（请参阅第 C70/19/5.MSP/13 号文件）。</p>

<p>97. 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会议可以更具互动性、更加以行动为导向。主席之间应开展战略性协作，以应对共同的主题和挑战，并考虑采取共同回应、开展合作。</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六项文化公约的委员会主席找到机会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共同的主题和挑战，例如冲突期间的遗产保护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六位主席指出了各公约如何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并强调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传递文化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这一共同信息方面的重要性。秘书处将继续推动主席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p>
<p>98. 鼓励各公约理事机构与大会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包括利用为第 C/5 号文件提供建议的机会。</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已实施的行动</b></p> <p>《公约》缔约国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除其他外，它们还负责帮助制定第 C/5 号文件，并参与执行局和大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决定。此外，提交给《公约》各理事机构的工作文件建立在第 C/5 号文件基础之上并以该文件为重点。最后，委员会通过提交正式报告向大会报告其每届会议的活动情况。</p> <p>另见第 75 项建议。</p>
<p>99. 可加强透明度和问责措施，例如分发主席团会议的会议记录/关键成果。</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见第 69 项建议。</p>
<p>100. 应加强对所有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和共同培训。</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1970 年《公约》和 2001 年《公约》的秘书处都已在允许的情况下落实了这一做法，以期降低成本并增加影响。<sup>9</sup></p> <p>秘书处将继续促进共同能力建设。</p>
<p>101. 鼓励各公约理事机构及其秘书处制定适当的公约批准战略。</p>	<p><b>附属委员会：拟议的行动</b></p> <p>秘书处对 1970 年《公约》的批准事项采用了战略性的方式，重点关注那些《公约》加入国家较少的地区。</p>
<p>102. 《公约》与其他国际实体和倡议的关系和合作应有助于提高知名度、影响力和筹资，同时不影响教科文组织的核心能力。</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自 2007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稳步增强与以下各方之间的合作：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意大利宪兵团专门警</p>

<sup>9</sup> 请参阅诸如由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资助的[中美洲区域项目](#)

	<p>力、法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中央办公室（OCBC）、西班牙国民警卫队等等。</p> <p>这些组织之间经常相互沟通，特别是有关全世界文化财产的盗窃和非法出口及其归还程序。这种合作产生了切实的成果，例如建立了高度可行的专业网络，实现了文化财产的合法归还，并使打击文化财产掠夺和非法转让的框架变得更加有法可依、更加切实可行。</p>
<p><b>《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b></p>	
<p>104. 加强对《公约》的人力支持</p>	<p><b>附属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正在实施的行动</b></p> <p>1970年《公约》秘书处由五名工作人员组成（一名担任《公约》秘书职位的干事、一名高级项目专员、两名助理项目专员及一名秘书助理）。</p> <p>德国友好地向秘书处派了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加强了秘书处的人力资源。</p>